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所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延期履行承诺的独立意见

惠德实业纾困方案延期履行相关承诺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的相关规定，该事项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宋维强、孙丽丽、张宗丽

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